丰都镇双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路镇2025年溺水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各办公室、各中心（大队）：

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镇防溺水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溺水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尤其是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双路镇2025溺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丰都县双路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路镇2025年溺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突发溺水事故发生，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专班

按照“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协同处置、保障安全”的总体思路，成立我镇防溺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全面统筹推进防溺水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善后保障等工作，具体架构及职责如下：

组 长：李凤余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刘万红 镇政法委员、副镇长

 张红芳 镇党委宣传委员

秦卫国 城东派出所所长

成 员：秦 伟 镇平安法治岗负责人

赵天安 镇综合执法岗负责人

戴明玲 镇新丰书院岗负责人

刘维勇 镇农林水利岗负责人

张小清 镇教管中心负责人

冉龙海 安宁场村党支部书记

张雪飞 楠木村党支部书记

 李 剑 莲花洞村党支部书记

甘红均 马鞍山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丛林 双路社区党支部书记

 张永平 断桥沟社区党支部书记

 甘爱明 花园社区党支部副书记

二、专班职责分工

**一是**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增强未成年人自我防范意识；**二是**利用班会、板报、橱窗、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对学生进行防溺安全的教育；**三是**各学校每年初夏时节，发放“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致家长的一封信”，明确责任；**四是**组织人员对学校周边水域进行排查分析，对河、堰、池塘、水库和危险地段设立明显警示标志；**五是**加大防溺水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播放防溺水知识、口头宣传等方式对重点水域地段的居民、未成年人进行防溺水知识宣传；**六是**当发生学生溺水时，工作专班成员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并报告上级，请求110、120救助；**七是**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平安法治岗、农林水利岗、新丰书院岗、综合执法岗、派出所、各村（居），各学校（园）〕

三、预防的重点

**一是**学校要利用板报、班会、课堂对学生进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二是**各学校每年初夏时节，发放“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致家长的一封信”，对学生安全提出具体要求；**三是**教育学生不要在放学、上学时段私自结伴，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去游泳。讲清学校学生私自外出游泳发生溺水事故的危害和教训，防患于未然；**四是**学校各班主任、任课教师上课前要清点学生人数，对未到校的学生要查明原因，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预防学生私自外出发生意外溺水事故；**五是**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做好对学生预防私自结伙去游泳苗头的劝阻，并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校；**六是**要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排查辖区内河、堰、池塘、水库等危险区域；**七是**要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安排专人加强暑期、中午等重点时段值守；**八是**加强对居民群众的教育，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责任单位：平安法治岗、各村（居），各学校（园）〕

四、溺水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

**一是**如果未成年人因游泳而发生溺水事故，第一个发现者应立即呼救并设法营救，但应当注意保护自己，同时立即拨打村（居）值班室电话、镇政府值班室电话70632306、110、120等求救电话；**二是**工作专班接到未成年人溺水的报告后，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组织各工作小组成员采取积极果断措施组织救援；**三是**动用一切器材对溺水者进行营救，给溺水者做人工呼吸，尽快救醒溺水者，减少伤亡程序；**四是**第一时间通知溺水者家长；**五是**尽快将溺水者转移到附近的医院去治疗；**六是**如果发现溺水者死亡，必须立即如实向镇政府报告，镇政府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死亡情况，学校与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溺水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处理各种善后事宜。〔责任单位：平安法治岗、农林水利岗、新丰书院岗、综合执法岗、派出所、各村（居），各学校（园）〕